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依據：

(一)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工作計畫。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7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1153083110號函。

二、甄選名額：正取2名，得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有效期間自放榜之日起3個月內）。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含3個月內離職)，於備取有效期限內依序遞補。

三、僱用期間及解僱規範：

(一)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為止。

(二) 本僱用計畫經費係由教育局全額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僱用期限結束，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待遇：月支約僱280薪點起薪，折合新臺幣約38,948元（需另扣除勞保及健保自付金額）。

五、工作項目：

(一) 以辦理學校行政事務為主，擔任之實際工作項目與內容，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之。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項目說明：

教務處

1. 協助辦理多語文競賽及其他學藝競賽事項。
2. 協助查核教師教學進度及調閱學生各科作業。
3. 協助辦理教師代課、進修研習。
4. 協助辦理科學展覽。
5. 協助推廣閱讀教育。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學務處

1. 協助體表會、園遊會、各項體育競賽。
2. 支援小田園、環境衛生。
4. 協助午餐相關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總務處

1. 各活動場地布置及物品搬運。
2. 課照, 社團, 校隊, 專案等鐘點費及勞健保費核對。

輔導室

1. 協助辦理各項輔導活動，例如:奉茶活動等。
2. 開學日活動，學校日活動
3. 臺北市資優鑑定工作人員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報名資格：

(一)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應撤銷僱用)。

(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四)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能力，及具服務熱忱與溝通協調能力，且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

七、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5年9月11日(星期五)止，採通訊報名，請填寫報名表件並

連同資格證件e-mail 至本校人事室信箱：71600y@haps.tp.edu.tw。信件標題註明「應徵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字樣，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者均不予受理，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02-27074191分機3510或3500。

簡章公告於本校網址：<https://www.haps.tp.edu.tw>

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

八、報名應繳表件：(詳見本簡章附件)

(一)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並貼上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二) 資格證件：報名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
3. 經歷證明：服務證明或到離(職)證明影本。
4. 簡歷自傳。
5.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7. 切結書。
8. 各項證照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三) 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報名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名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

※附註：凡以國外學歷參加甄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並請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九、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方式，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本校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二) 第二階段將採面試方式辦理，依專業知能、問題處理、工作理念、溝通表達能力等項評定成績。以分數最高者錄取，如應徵人員甄選成績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將予以從缺。

(三) 未依甄試時間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試。

(四) 甄選日期：另擇期辦理並電話通知。

(五) 甄選結果：電話通知錄取人員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十、報到及到職日期：本案錄取報到人員，需俟報到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錄取人員於公告錄取後次一個工作日至本校辦理報到，請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均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二) 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檢查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 報名本次甄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五) 甄選錄取人員與本校校長、主任不得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六) 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七)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請簽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專業證照		
通訊 地址		聯絡電話	(0) (H) 行動：	
學歷	1. 高中職、專科：		3. 研究所	
	2. 大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職務及服務期間			
	1.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特殊 表現	1.		2.	
	4.		6.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國 民 身 分 證		學 歷 證 明		經 歷 證 件	
	☐ 符合 ☐ 未提供		☐ 符合 ☐ 未提供		☐ 有 ☐ 未提供	
	簡 歷 自 傳		退 伍 令 或 免 役 證 明		切 結 書	
	☐ 有 ☐ 未提供		☐ 有 ☐ 未提供		☐ 有 ☐ 未提供	
審 查 結 果	☐ 合於規定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員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履歷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服務 機關學校	
一、學歷：							
二、經歷：							
三、家庭狀況：							
四、參加本校甄選原因：							
五、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六、特殊工作成績表現：							
七、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茲切結：本人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情事，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規定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